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俞朝陽博士（「俞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俞博士，45歲，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彼之委任而言，俞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俞博士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將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俞博士擁有 75,20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俞博士之委任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俞博士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